

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第一公證署

證明

澳門紅色青年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52/2014。

澳門紅色青年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澳門紅色青年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Juventude “Vermelho” de Macau”（以下簡稱“本會”），是一個非牟利社團，並受本章程及本澳適用於法人現行法律管轄。

第二條

(會址)

一、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黑沙環永華街37-53號僑光大廈11樓C座。經理事會同意，會址可以遷移至本澳其他地方。

第三條

(開始運作及存續期)

本會自註冊成立日起開始運作，其存續期不受限制。

第四條

(宗旨)

一、愛國愛澳；

二、注重實踐性、擴寬視野，透過實地考察學習國內事務、歷史及文化等；

三、聯繫澳門青年，著重青年身心健康發展；

四、建立與各地青年交流的平台。

第五條

(收入)

本會的收入來源主要為：

(一) 本會會員繳納的會費或捐助；

(二) 來自本會活動的收費；

(三) 本會經費必要時得向會員和社會人士募集。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入會資格)

凡有意加入本會並認同本會宗旨之人士，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會理事會提出申請，待得到本會理事會批准後，即成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權利)

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一) 參加會員大會及有表決權；

(二)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 根據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開會員大會；

(四) 參與本會的活動、使用本會的設施。

第八條

(義務)

會員必須履行以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內部規章及大會決議；

(二) 獲選為本會各機關的成員後，必須履行任期內獲本會授予之工作；

(三) 按時繳付入會費、年費；

(四) 參與支持及協助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五) 維護本會的聲譽。

第九條

(退出及除名)

一、若自行退出本會，應提前最少1個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理事會提出申請。

二、會員若違反章程中的責任，經理事會通過，可被撤消會籍。

第三章

機關

第十條

(法人的機關)

本會的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

二、大會主席團由會員大會選出，主席團設會長、副會長及秘書各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週年大會，由大會主席主持，日期由理事會決定。

四、由理事會召集或由至少五分之一的會員提出聯名之書面申請，亦可舉行特別會議。

五、會員大會最少提前八日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召集書內應列明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六、會員大會擁有以下權限：

(一) 通過和修訂本會章程；

(二) 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三) 審議和通過年度會務報告、財務帳目及監事會意見書。

第十二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是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由三位或以上成員組成。

二、理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若干名，理事若干名，但其總數必需為單數，負責領導理事會的日常工作。

四、理事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可進行議決。

五、理事會會議應作成會議錄，並載於簿冊內，以供查閱。

六、理事會負責管理本會日常事務，其權限為：

- (一) 確保本會的管理及運作；
- (二) 每年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報告、年度帳目和監事會交來之意見書；
- (三) 草擬各項內部規章及規則，並提交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 (四)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及維持本會的會務及各項活動；
- (五) 按會章規定召集會員大會；
- (六) 審批會員入會及退會申請；
- (七) 訂定入會費及年費的金額；
- (八) 議決會員之紀律處分及開除會籍等事宜；
- (九) 行使法律或本會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限。

第十三條 (監事會)

一、監事會是本會的監察機關，成員由會員大會選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若干名及監事若干名，但其總數必需為單數。

三、監事會的會議紀錄應載於專有簿冊內，以供查閱。

四、監事會之權限為：

- (一) 監察理事會的工作；
- (二) 查核理事會的帳目；
- (三) 就理事會所提交的工作報告書及年度帳目發表意見；
- (四) 履行法律及章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條 (章程之修改及解散)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章程的修改，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的代表通過方能成立。解散本會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通過。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盧瑞祥

(是項刊登費用為 \$2,74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740,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城市景觀研究協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存檔於本署2014/A 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107號。該設立章程文本如下：

澳門城市景觀研究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及會址

本會定名：“澳門城市景觀研究協會”；葡文名稱為“Macau Paisagem Urbana Pesquisa Associação”；英文名稱為“Macau Urban Landscape Research Association”。

本會會址：澳門連勝街57至57A泉善樓1樓B。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屬非牟利團體，宗旨為：

- 一、推動社會關注澳門城市景觀方面研究；
- 二、促進城市景觀研究領域的專業性及認受性；
- 三、推動澳門城市景觀及生態景觀規劃、管理及保護工作。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會員資格

凡在本澳愛好澳門城市景觀研究之個人或法人，認同本會章程，辦理入會手續，經理事會批准，按規定繳納會費，方可成為會員。

第四條

會員權利

- 一、依章程之規定參與會務；
- 二、擁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三、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第五條

會員義務

- 一、遵守會章；
- 二、支持會務工作；
- 三、按時繳納會費；
- 四、維護本會聲譽及利益。

第六條

會員身份之喪失

凡違反會章、影響本會聲譽者，經通告無效，經理事會議決有權予以警告或開除會籍處分。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負責決定本會工作方針，制定或修改會章，選舉會長、副會長、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二、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召集，大會之召集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方式或透過簽收方式為之，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三、會員大會於第一次召集時，最少有半數會員出席，方有決議權，如不足法定人數，大會可於召集書內所訂定的時間三十分鐘後再次召開，屆時，不論出席會員之人數多寡，均可作出決議，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

第八條

會長

一、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總人數須為單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正、副會長負責主持會員大會，並代表本會參與社會活動及負責協調會務工作。

第九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為執行機構；

二、理事會召開會員大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管理會務及制訂工作報告；

三、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若干人及理事若干人，總人數須為單數，理事會成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理事長負責召集主持，並領導有關會務工作。

第十條
監事會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若干及監事若干人，成員總人數須為單數，負責監察會務工作。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顧問

經理事會決定，可聘請熱心社會人士為本會名譽顧問、顧問人數若干。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章程修改及本會解散

一、修改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二、解散本會之決議，須獲本會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三、解散本會後，應將所有屬於本會財物捐給本地慈善機構。

第十三條
章程的解釋

本會章程任何條款之解釋權歸理事會。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條
經費來源

本會之收入來源包括會費、捐贈、利息、熱心人士捐贈以及相關機構的資助。

第十五條
補充制度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由會員大會修改或依照澳門現行法例處理。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於第二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梁錦潮 Leong Kam Ch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2,14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140,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希望國際(澳門)義工團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存檔於本署2014/A 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108號。該設立章程文本如下：

希望國際(澳門)義工團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希望國際(澳門)義工團”。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構建澳門社會更加和諧美好作出積極貢獻，喚醒人們對他們的關注及支持，傳播愛心，發放正能量。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水坑尾街78號中建商業大廈19樓。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一) 會員有選舉及選舉權，享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二) 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第三章
組織機構

第六條
機構

本會組織機構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第七條
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制定或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 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四) 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八條
理事會

(一) 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構，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

(二) 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九條
監事會

(一)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構，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二)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須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或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於第二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梁錦潮 Leong Kam Ch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1,64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644,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集樂澳門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存檔於本署2014/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103號。該設立章程文本如下：

集樂澳門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及會址)

本會之中文名稱為“集樂澳門”。會址設於澳門亞豐素街14號B，亞豐素街李維士大廈第二期15樓C，透過理事會議決得將會址遷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地方。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宗旨：

(一) 本會是一個非牟利團體，旨在透過由本會創建的“i Macau Music”網站作為交流平臺，凝聚澳門音樂界的志同道合人士；

(二) 推廣澳門的音樂文化；

(三) 促進會員間的團結；

(四) 推動澳門與外國或其他地區的音樂文化交流。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會員資格)

凡認同本會宗旨及願意遵守本會章程者，在填妥申請表格及繳納會費並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均可成為會員。

第四條 (權利)

本會會員有下列權利：

(一) 本會機關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三) 參與會員大會及表決。

第五條 (義務)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一) 尊重及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機關所作的決議；

(二) 按時繳納會費；

(三) 貫徹本會宗旨，促進會務發展及提高本會聲譽；

(四) 接受被選任的職位及擔任獲委派的職務，但有合理解釋且獲接受者除外；

(五) 參加所屬機關的會議。

第六條 (會員資格的取消)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三章 機關

第七條 (會員大會的組織及運作)

(一)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為制定或修改會章、選舉會長、副會長、大會秘書、理、監事會成員等機關成員、決定及檢討本會一切會務；

(二) 會員大會尤其是有權訂立工作方針、任務、工作計劃及籌備活動計劃、審查及通過理事會等工作報告及年度帳目；

(三)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大會之召集須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通知，通知內容應指出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四) 經第一次召集後，最少有一半會員出席，方可議決；否則，一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須有四分之一會員出席，即可議決；

(五) 會員大會的決議取決於出席的會員的絕對多數票，但涉及修改章程、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事宜，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第八條 (任期)

獲選為機關成員的任期為三年。

第九條 (理事會的組織及運作)

(一) 理事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定之工作計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二) 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及理事若干人，總人數必須為單數；

(三) 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向會員大會推薦顧問、名譽顧問、音樂顧問、名譽會長等名單，待審議通過後聘請；

(四) 理事會必須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方可議決。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以理事長所作之票為決定票。

第十條 (同步會議)

(一) 理事會會議可以視像同步會議方式或電話同步會議方式進行，但在進行同步會議時，必須確認與會者大部分成員均在本澳同一地方，且他們能同時辨認出與在另一地方出席會議之理事會成員的身份且各人均能同時直接和清楚地對話；

(二) 上述會議的紀錄內容，尤須清楚載明同步會議的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且須經與會者在該會議紀錄內補簽確認才為有效。

第十一條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監事會由三人組成，設監事長一人、兩名監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收入)

接受團體或社會各界熱心人士贊助及捐贈、會員會費、政府資助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章程解釋權屬會員大會。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生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監事會共同修訂，提請會員大會議決。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於第二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梁錦潮 Leong Kam Ch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2,29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290,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國際企業協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存檔於本署2014/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102號。該設立章程文本如下：

澳門國際企業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澳門國際企業協會”；

“澳企協”為中文簡稱；

葡文：Associação de Internacionais
Empresa de Macau；

“AIEM”為葡文簡稱；

英文：Th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Association of Macao；

“IEAM”為英文簡稱；

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宗旨：促進本會會員之間的合作和聯繫、增進、維護會員權益。

促進發展澳門與國內外企業聯繫及經濟技術的交流。

組織國內外企業來澳與本地企業分享經驗共同研習，提升本澳企業於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

促進各類出訪及參展活動，開拓市場，尋求發展商機。

得與各地簽立協議，共同互相促進商貿合作。

本會為非牟利組織。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在澳門雅廉訪大馬路51號高雅花園2樓E座，在需要時並得會長或理事會同意，可遷往本澳其他地方，及設立分區辦事處。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本澳各類企業單位企業主，擔任中高層以上管理職務的經營管理人員，經本會會員介紹，及經理、監事會議批准得成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入會6個月後之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享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第六條——會員需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並參加本會各項會務及活動。

第七條——會員退會，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理事會，並清繳欠交本會款項。

第八條——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通過即被開除會員會籍：

1. 違反本會章程，而嚴重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者。

2. 企業會員處於破產狀況或已停業者。

3. 逾期三個月未繳會費並在收到理事會書面通知後七日內仍未理會者。

二) 被開除會籍的會員須清繳欠交本會的款項。

三) 有關會員被開除會籍的決議，須經出席理事會會議過半數成員同意方能通過。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條——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負責制定或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主席團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不少於二人，總數為單數組成。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及協調本會工作。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若會長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由其中一名副會長暫代其職務。

第十二條——為推動會務發展可敦聘有名望社會人士擔任本會永遠名譽會長、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人士可敦聘為永遠榮譽會長、榮譽會長、榮譽顧問。

第十三條——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指導會務工作。副會長協助會長履行職務。正副會長可隨時出席本會各類會議。

第十四條——本會執行機構為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不少於一人，秘書一人，財務一人，理事不少於二人，總數不超過十五人並且為單數組成，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策、理事會決議事項和日常具體會務。

第十五條——本會監察機構為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不少於一人，監事不少於一人，總數不超過五人並且為單數組成，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第十六條——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平常會議，由會長或副會長召開。在必要情況下應理理事會或不少於二分之一會員以正當理由提出要求，亦得召開特別會議。大會之召集須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方式為之，或最少提前八日透過簽收方式而為之，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第十八條——理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不少於一次。

第十九條——會員大會、理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別由會員大會主席、理事長、監事長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條——理事會議須經半數以上理事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或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及其他一切合法的收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之修改權屬於會員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須獲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須獲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於第二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梁錦潮 Leong Kam Ch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2,14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140,00)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文化影藝協會

為公布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起，存放於本署之“2014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1/2014/ASS檔案組第22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澳門文化影藝協會 章程

第一章

會名、會址、組成及宗旨

第一條——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文化影藝協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Cultura e Arte de Filme de Macau”。會址設於澳門黑沙環中街373號廣福祥花園第七座地下CR舖。

第二條——本會是由熱愛文化影藝人組成的非牟利團體。

第三條——本會宗旨愛國愛澳。配合政府文化、藝術、旅遊策略，積極參與澳門公益事業，支持澳門特區依法施政，廣泛開展文化藝術影視交流，提高文化素質的各類活動。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任何認同本會宗旨、支持本會會務建設者，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會員加入本會採取完全自願原則，入會自願，退會自由。加入本會填寫申請表格。會員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會員有義務遵守澳門法律，為社會服務，提高本會聲譽。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六條——本會的架構為：

1. 會員大會；
2. 理事會；
3. 監事會。

第七條——會員大會是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一次。會員大會由本會會長、副會長、秘書長負責主持。會員大會會議須至少過半數會員出席才可舉行，若不足規定人數，會議押後半小時舉行，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會議。大會召集須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方式為之，或最少提前八日透過簽收方式為之，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第八條——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工作，會員大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及秘書長一人。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會長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暫代其職務。會員大會主席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九條——理事會是本會的執行機關，負責日常會務工作，由會員大會選出若干成員，總人數須為單數，其職務以互選方式產生，包括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若干名，理事若干名，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十條——理事長負責本會一切內外事務，處理賬目開支。執行正、副會長及監事長的共同決定，以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第十一條——監事會負責監督理事會的日常運作，由會員大會選出若干名成員，總人數須為單數，監事會成員的職務以互選方式產生，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若干名。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本章程解釋權歸本會理、監事會，若修改章程的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第四章 相關制度、經費

第十三條——本會開支需請示會長同意，並送理事長、監事長審議後，會長、理事長、監事長簽名後方可報銷。

第十四條——本會的收入主要為會員會費及社會人士捐助，政府機關資助。

第十五條——其它相關制度，可在理、監事會議上提出，研究後執行。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於海島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林志堅

(是項刊登費用為 \$1,37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370,00)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證明書

CERTIFICADO

中國澳門游泳教師、教練協會

為公布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起，存放於本署之“2014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1/2014/ASS檔案組第21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中國澳門游泳教師、教練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中國澳門游泳教師、教練協會”，中文簡稱為“澳門游泳教協”，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Professores e Treinadores de Natação de Macau China”，英文名稱為“Macau China Swimming Teachers and Coaches Association”。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促進及推動澳門游泳教學工作，履行游泳教師及教練職責，並使全澳居民能夠學會游泳，保障自身安全及發展游泳運動，維護及代表會員之權益。

第三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氹仔廣東大馬路819號鴻發花園第三座13樓C室。

第二章**會員****第四條****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會員權利及義務**

(一)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二) 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第三章**組織機構****第六條****機構**

本會組織機構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第七條**會員大會**

(一)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負責制定或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 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四) 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八條**理事會**

(一) 本會執行機構為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

(二) 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九條**監事會**

(一) 本會監察機構為監事會，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二)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四章**經費****第十條****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或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第五章**附則****第十一條****法律規範**

本章程未有列明之事項將按澳門現行之有關法律規範。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於海島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林志堅

(是項刊登費用為 \$1,77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771,00)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林則徐研究會

為公布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存

放於本署之“2014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1/2014/ASS檔案組第23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澳門林則徐研究會**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一條****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林則徐研究會”。

第二條**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的民間學術團體。本會以“團結海內外相關社團，弘揚林則徐精神，推進澳門林則徐研究”為宗旨。

第三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氹仔柯維納總督馬路南新花園第六座四樓E。

第二章**會員****第四條****會員資格**

凡贊同本會宗旨，接受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會員權利及義務**

(一) 會員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享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二) 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納會費的義務。

第三章**組織機構****第六條****機構**

本會組織機構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第七條**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制定或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和理事會、監事會成

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審核本會活動計劃和年度預算。

(二) 會員大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及秘書長1人，總人數必須為單數。本會之會長、副會長及秘書長由會員大會選舉，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秘書長負責處理本大會日常事務。

(三)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工作。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會長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暫代其職務。

(四)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會長負責召開。會議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五) 會員大會須至少半數會員出席才可舉行，若不足規定人數，會議押後半小時舉行，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會議。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由理事會、監事會或四分之三會員提議召開。

(六) 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七) 經會長提名，本會得聘請社會知名人士為名譽會長或學術顧問，以指導本會工作，名譽會長或學術顧問的任免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而生效。

第八條 理事會

(一) 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構。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執行正、副會長，監事長的共同決定；策劃、組織及安排本會之各項活動；處理日常會務及履行法律規定之其他義務。

(二) 理事會由最少五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二名，理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理事會正副理事長人選由會長提名，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而生效。

(三) 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負責召開。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三分之二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九條 監事會

(一)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構，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就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履行法律規定之其他義務。

(二)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監事長負責召開，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三分之二贊同票方為有效。特別會議由監事長或監事會任一成員要求召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或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費用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於海島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林志堅

(是項刊登費用為 \$1,899.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899,00)

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退休基金

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長城基金

管理規章

目錄

1. 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2. 管理實體及其職能
3. 受寄人及其職能
4. 成員
5. 加入基金
6. 基金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初始價值
7. 基金單位價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8. 投資政策
9. 報酬
10. 基金管理及其轉移
11. 管理規章的修改
12. 基金取消的原因
13. 仲裁
14. 管轄

附件

第一條

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1. 本退休基金名為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長城基金，以下簡稱為「基金」。

2. 基金屬開放式退休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3. 基金依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按法令第6/99/M號（其可能不時被修訂）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的規定所授與的許可成立。

第二條

管理實體及其職能

1. 基金的管理實體是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為「管理實體」，其實收公司資本為澳門幣一億元，地址位於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4樓。

2.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管理實體有權執行基金的行政、管理、投資及代表等職能。管理實體並有權就基金之運作決定相適應之行政、管理、投資等細則。

3.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管理實體可委任服務提供者向其及/或基金提供服務並簽署相關之委任合同。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1. 管理實體有權按照有關法例規定委任或撤換一名或以上的受寄人。本條款並不影響上述第二條第三款之一般性規定。有關受寄人之資料列載於附件一。

2.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受寄人有權保管組成本基金之債權證券及其他有價物憑證，尤其有權受寄及在紀錄中登記基金之證券及票據憑證，以及不斷更新所進行一切活動之序事記錄，並定期為基金開列列明基金有價物之清冊。

3. 若有需要，受寄人尚可按照有關法例規定被委託進行證券之買賣活動，並行使認購權與期權；收取由基金資產所產生之收益、並與管理實體合作，進行有關該等收益之活動；按管理實體的指示，向受益人作出退休金計劃所指的金錢給付。

第四條

成員

1.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參與退休金計劃包括下列自然人或公司機構：

a) 參與法人——其退休金計劃係由退休基金提供資金之企業；

b) 參與人——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的權利之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c) 供款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公司機構；

d) 受益人——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定的給付的自然人。

第五條 加入基金

1. 基金成員可以下述方式加入基金：

a) 個別加入——基金單位由參與人初次認購，管理實體和參與人將簽立參與協議；

b) 集體加入——基金單位由參與法人初次認購，管理實體和參與法人將簽立參與協議。

2. 基金成員不論其種類均需提供所需要的資料並正確填寫及簽訂有關參與協議及/或表格並書面同意遵守管理規章及參與協議之規定。參與協議可對有關供款、投資授權、交易、認購、贖回、權益歸屬、轉移權益、提取權益、終止參與基金或其他法例規定必須載有的資料等作出規定。

第六條

基金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初始價值

1. 基金的財產以基金單位代表，基金內的各项投資項目及資產於每一交易日作出定價。

2. 於基金首次發行當日，每基金單位作價港幣10.00元（其現等值約為澳門幣10.30元）。

第七條

基金單位價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1. 基金單位的價值在每個澳門及香港銀行正常營業的工作天計算（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實體可能不時合理地確定的其他日期；但是，如果於以上任何一日，澳門或香港的銀行營業的時間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該日並非為基金單位價值的計算日期，有關基金單位價值的計算日期將延至緊隨的澳門及香港銀行正常營業的工作天（星期六、日除外），但若管理實體另有規定的除外。計算方法是將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數目。

2. 基金資產淨值相等於基金的投資項目及資產總值減去應歸因於該基金的債務。

3. 在下列情況下，除非有關法例另有規定，管理實體（在考慮基金成員的權益後）可以暫停買賣任何基金單位及釐定基金資產淨值：

a) 有關基金大部分投資一般進行買賣所在的證券市場關閉、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作釐定基金投資項目價值的工具失靈；

b) 因任何其他原因，管理實體認為基金內投資項目價格不能合理地釐定；

c) 管理實體合理地認為將基金的投資項目變現不可行；或

d) 有關基金投資項目的贖回或付款或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的出入匯款延誤，或管理實體合理地認為不能以合理價格或合理匯價進行。

當宣布暫停後，管理實體需盡快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

第八條 投資政策

1. 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照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通告所訂的規則。有關基金資料及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參閱附件二。管理實體可於符合有關限制的情況下隨時投放資產於任何投資項目。

2.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管理實體可：

- a) 更改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
- b) 合併、分拆或終止有關基金。

第九條 報酬

1. 作為提供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實體可根據參與協議所列表載之規定收取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費用。有關費用可依相關合同協定作出修改。除非得到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同意對有關報酬的上限作出修改，否則，其年費率最高不可超過資產淨值的2%。

2. 管理實體可根據參與協議所列表載之規定收取認購費。除非得到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同意對有關收費的上限作出修改，否則，其收費最高不可超過認購金額的5%。

3. 若參與法人決定於參與協議訂明的協議年期（若適用）屆滿前提早終止協議，管理實體可根據參與協議所列表載之規定收取提早贖回費用。除非得到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同意對有關收費的上限作出修改，否則，其收費最高不可超過提早贖回基金單位總值的5%。

4. 作為提供受寄服務的報酬，受寄人可根據參與協議所列表載之規定收取受寄人費用。有關費用可依相關合同協定作出修改。除非得到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同意對受寄人報酬的上限作出修改，否則，其年費率最高不可超過資產淨值的1%。

5. 管理實體亦可以從基金的資產支付交易成本、投資手續費、收費及支出（就每宗交易之收費及支出，包括稅項、印花

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估價及會計服務之費用、手續費用、次受寄人為本基金服務所涉及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及法律費用及其他就本基金之成立、管理及行政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6. 上述各項所定的金額可從基金帳戶扣除。

第十條

基金管理及受寄的轉移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管理實體可將基金的管理轉移至其他的管理實體。

2. 在此情況下，管理實體應在不少於有關轉移發生前的三十天以書面通知集體加入或個別加入的相關參與法人、供款人及參與人。

3.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管理實體可將基金資產的受寄轉移至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4. 有關轉移所涉及的費用將由管理實體支付。

第十一條

管理規章的修改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管理實體可對本管理規章進行修改。

2. 在此情況下，管理實體須在獲得有關許可的九十天內安排將修改的管理規章條款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以書面通知集體加入或個別加入的相關參與法人、供款人及參與人。

第十二條

基金取消的原因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管理實體可依據下列情況決定將基金取消：

- a) 已達到基金的目的；
- b) 基金的目的已不可能達到；或
- c)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2. 假使基金取消，其相關的財產將按照每一參與法人、供款人或參與人（視屬何情況而言）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轉移至其他指定的退休基金或安排有關支付；如管理實體沒有收到任何指示，則由管理實體於不違反法例要求的情況下安排轉移有關權益至另一依法成立之退休基金。

3. 無論任何情況，參與法人、供款人或參與人均不可要求將基金取消或分割。

第十三條

仲裁

因本管理規章及其修訂引起的糾紛，由雙方當事人協商解決。若協商不成，則通過設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保險及退休基金仲裁中心解決。

第十四條

管轄

本管理規章受澳門法律管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為本管理規章具備管轄權之法院。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於澳門

附件一

受寄人

於基金成立時，委任之受寄人為花旗銀行，其註冊的辦公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萬國寶通廣場萬國寶通銀行大廈四十四至五十樓。

附件二

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長城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以及小部分以其他貨幣計值和結算的債務工具、現金、香港或澳門認可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尋求為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

• 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由不同發行人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機構、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企業實體。該等債務工具可包括政府債券、商業票據、可換股債券、銀行存款證、議定定期存款、短期匯票及票據。

• 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包括由政府、半政府機構、財務機構或其他企業實體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證券，這些發行人可能是非香港或非中國機構。

• 一般情況下，本基金將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0%，但不多於70%，持有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資產。不多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可投資於以澳門幣、港元或美元（而並非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

• 本基金為一管理基金，其資產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於投資基金（包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

• 本基金為低至中度風險之投資組合。

（是項刊登費用為 \$4,048.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 048,00）

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員工

公積金計劃——計劃A

設立合同

之終止協議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下述兩方簽定「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員工公積金計劃——計劃A」的設立合同之終止協議：

甲方：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公司住址位於澳門蘇雅利士博士大馬路中國銀行大廈，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註冊編號為2428〔SO〕，由劉澤光代表，作為本基金的參與法人。

乙方：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址位於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4樓，公司資本為澳門幣一億元，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註冊編號為16021，由羅錦其代表，作為本基金的管理實體，下簡稱為「管理實體」。

鑑於：

(1)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員工公積金計劃——計劃A」（下簡稱為「本基金」）乃依據甲乙雙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按法令第6/99/M號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簽訂之書面合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設立合同第二補充協議（下統稱為「設立合同」）而設立的封閉式退休基金，設立合同已刊登於《政府公報》。本基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

(2) 甲乙雙方經協商後同意按下述條款取消本基金及投資基金，並終止設立合同。

現確認雙方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除非本終止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本終止協議之文字及詞句將採用設立合同對有關文字及詞句所作出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及投資基金之取消及設立合同之終止

2.1 根據設立合同第十三條1.b項，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參與法人與管理實體達成協議後可取消本基金及投資基金。參與法人與管理實體現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日期」）取消本基金及投資基金，並終止設立合同。

2.2 於生效日期前，本基金及投資基金內所有相關財產已根據設立合同第

十一條b項，按照參與法人及參與人的相關指示轉移至另一退休基金——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內。於生效日期，本基金及投資基金已沒有任何參與人或資產。

2.3 參與法人與管理實體同意豁免根據設立合同或雙方所簽定的管理合同之相關條款就生效日期所需要給予他方的通知期。有關本基金及投資基金之取消及設立合同之終止已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第三條

管轄

本終止協議受澳門法律管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為本終止協議具備管轄權之法院。

於澳門，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授權代表

姓名：劉澤光

職銜：副行長

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姓名：羅錦其

職銜：董事總經理

（是項刊登費用為 \$1,13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135,00）

第一公證署

證明

澳門海濱釣魚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53/2014。

澳門海濱釣魚會之修改章程

(一) 宗旨

1. 維持不變

2. 維持不變

3. 本會地址：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38-251號富大工業大廈1樓A-G座。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盧瑞祥

（是項刊登費用為 \$30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04,00）

第一公證署**證明****澳門華迪體育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54/2014。

澳門華迪體育會之修改章程**(一) 宗旨**

1. 維持不變
2. 維持不變

3. 本會地址：澳門連勝街白鴿巢麗豪花園6-8號地下。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盧瑞祥

(是項刊登費用為 \$31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14,00)

第一公證署**證明****澳門星華保齡球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55/2014。

澳門星華保齡球會之修改章程**(一) 宗旨**

1. 維持不變
2. 維持不變

3. 本會地址：澳門連勝街白鴿巢麗豪花園6-8號地下。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盧瑞祥

(是項刊登費用為 \$31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14,00)

第一公證署**證明****澳門長青體育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起，存

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56/2014。

澳門長青體育會之修改章程**(一) 宗旨**

1. 維持不變
2. 維持不變

3. 本會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1023號南方大廈2樓P-V室。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盧瑞祥

(是項刊登費用為 \$31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14,00)

第一公證署**證明****澳門健康保齡球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58/2014。

澳門健康保齡球會之修改章程**(一) 宗旨**

1. 維持不變
2. 維持不變

3. 本會地址：澳門連勝街白鴿巢麗豪花園6-8號地下。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盧瑞祥

(是項刊登費用為 \$31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14,00)

第一公證署**證明****澳門天樂體育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57/2014。

澳門天樂體育會之修改章程**(一) 宗旨**

1. 維持不變
2. 維持不變

3. 本會地址：澳門青洲河邊馬路跨境工業區跨境工業大樓5樓I座。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盧瑞祥

(是項刊登費用為 \$31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14,00)

第一公證署**證明****澳門偉業體育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59/2014。

澳門偉業體育會之修改章程**(一) 宗旨**

1. 維持不變
2. 維持不變

3. 本會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1023號南方大廈2樓P-V室。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盧瑞祥

(是項刊登費用為 \$31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14,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專業營養師協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存檔於本署2014/A 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101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第二條——會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665 號志豪大廈 23 樓。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於第二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梁錦潮 Leong Kam Ch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31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14,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慈化儒學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存檔於本署 2014/ASS/M2 檔案組內，編號為 104 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第二條：本會總會設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102 號安樂大廈 4 樓 A/B 座，分會分別設於：澳門黑沙環第五街永豐工業大廈 3 樓 A 座及氹仔柯維納馬路南新花園第三座 5 樓 A 座，經理事會決議，本會會址可遷往澳門行政區其他地點。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於第二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梁錦潮 Leong Kam Ch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31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14,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鋼琴調音師協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存檔於本署 2014/ASS/M2 檔案組內，編號為 105 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或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一、每次本會舉辦藝術交流會或其他活動等，所需經費由理事會向會員及意願參與者籌募。

二、本會營運所需經費，由會員會費或各界人士贊助支出，由理事會籌募。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於第二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梁錦潮 Leong Kam Ch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43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31,00)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證明書

CERTIFICADO

蔚青舞蹈團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修改章程的文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起，存放於本署之“2014 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 1/2014/ASS 檔案組第 24 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蔚青舞蹈團

修改社團章程

根據“蔚青舞蹈團”大會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決議，代表該會修改該會章程第二條，其修改內容如下：

第二條 團址

本團團址設於水坑尾街 206 號婦聯大廈 11 樓 A。

其餘章程不變。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於海島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林志堅

(是項刊登費用為 \$41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11,00)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滑雪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修改章程的文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起，存

放於本署之“2014 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 1/2014/ASS 檔案組第 25 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澳門滑雪會

修改社團章程

1. 根據澳門滑雪會大會在 2014 年 2 月 20 日的決議，代表該會修改澳門滑雪會章程第二條及第四條，其修改內容如下：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永華街 29 至 53 號，僑光工業大廈地下 A 座單位。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須依手續填寫表格，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及繳納會費後，便可成為會員。會員不得作出任何有損害本會聲譽之行為。

其餘章程不變。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於海島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林志堅

(是項刊登費用為 \$539.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539,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Associação das Testemunhas de Jeová

耶和華見證人協會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se encontra depositada neste Cartório, sob o n.º 4 do Maço n.º 1/2014 de Depósito de Associações e Fundações, a versão correcta da Alteração Total d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 cujo estatutos se regulam pelos artigos em anexo.

Mais certifico que a Alteração Total dos estatutos da referida associação depositada neste Cartório, sob o n.º 3 do Maço n.º 1/2014 de Depósito de Associações e Fundações e publicada no dia 2 de Abril de 2014 no *Boletim Oficial* da RAEM n.º 14, II Série, ficou sem efeito por a mesma estar incorrecta:

耶和華見證人協會 章程

第一條——名稱

本宗教團體在澳門中文取名為“耶和華見證人協會”，葡文為“Associação das Testemunhas de Jeová”，英文為“Association of Jehovah's Witnesses”。本協會將無限期地受本章程和有效法律所約束。

第二條——住所

本協會會址將設於澳門勞動節大馬路214號裕華大廈第三座地下D座及第四座地下A座。理事會可不受限制地決定將協會會址遷往澳門其他地點。在澳門供奉之用的地方稱為王國聚會所。

第三條——宗旨

本協會宗旨如下：

a) 為稱為耶和華見證人的基督徒在崇拜耶和華上帝方面服務；

b) 協助稱為耶和華見證人的基督徒執行上帝授予他們的傳道職分，傳講耶穌基督統治下的上帝王國的福音，為上帝的名耶和華和他的話語聖經作見證；

c) 在耶和華見證人中央長老團的屬靈指導下工作；

d) 設立並維持聖經訓練班的運作，免費教導人認識聖經的內容，包括有關的書籍和歷史；

e) 培訓人成為上帝的僕人、特派傳道員、傳福音者、導師和講者；

f) 通過基督徒傳道活動，以及義務教導人認識聖經和相關的科學、歷史和文學課題，向男女老幼提供教育；

g) 向視障及聽障人士提供聖經及教育資料，包括與基督教課題有關的盲文、錄像帶和印刷品。同時，通過盲文和手語，個別地教授視障及聽障人士改善溝通技巧；

h) 教導在囚人士過基督徒的生活，幫助他們作出改變，提升精神、道德和靈性方面的水平，從而改善他們和家人的生活，也改善社會整體情況；

i) 提供社區援助及執行慈善性質的工作和人道援助，在公眾受災難和大規模的災害情況下提供所需的援助；

j) 通過輸入、輸出、翻譯、印刷和分發聖經，以不同語言的書籍、冊子、雜誌及其他解釋聖經真理和預言的基督教出版物，向人傳講聖經真理；

k) 邀請、任用及支持特派傳道員，以促進協會的工作；

l) 為了秉承本協會的宗旨，本會擁有或租用房地產，並建築、裝修及保養住

宅、辦公室、場所及建築物。為包括但不限於協會成員的特別僕人及志願人員，提供免費的住房及工作場地，並免費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膳食及報銷他們為協會工作所涉及的開支；

m) 組織和照料耶和華見證人的會眾，供應他們所需的聖經書刊；

n) 組織和舉辦本地大會、全國大會及國際大會以進行崇拜活動；

o) 在理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其他合法途徑及溝通方式，發展協會的合法活動；

p) 接受和管理任何資產及基金，例如捐款、有條件的捐獻、遺產及禮物。按照理事會的決定，在符合協會的宗旨和有效法律約束之下，加以適當的運用或處理；

q) 向任何具有類似宗旨及目標的耶和華見證人社團提供援助，包括財政上的援助。

第四條——不擁有股票的協會

本協會不擁有股本，也不圖金錢利益。但這不限制本會以任何名義獲得資金，例如任何形式的捐獻、禮物和不動產。

第五條——大會成員

本協會大會成員最少十五人，最多不超過三十人（包括理事會的成員和監事會的成員）。

第六條——表決權

本協會將受制於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成員的表決。每個成員將有權利親自或以委託書投以一票。但接受委託的代理人必須是協會的成員。

第七條——成員資格

大會成員是由理事會挑選的。所有成員必須是獻了身，受了浸的耶和華見證人長老。

第八條——終止會籍

在以下的情況，大會任何成員將會立刻失去成員的資格：

a) 成員的死亡；

b) 大會大多數成員通過表決終止其會籍；

c) 在本會決定某成員不再是耶和華見證人的當天。

第九條——終止會籍的其他原因

大會成員在任何時間違背協會的宗旨，理事會可暫停該成員的身分、權利和特權。會員將在下一一次的大會表決該成員在協會的身分。

第十條——利益喪失

喪失成員的身分意味著喪失目前或以往在協會裏擁有的所有權利和利益。理事會任何成員喪失協會成員身分便要立刻停止在理事會的職務。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理事會要決定舉行年會的時間和地點。

會員可在開會地點現場出席會員大會，或在理事會批准的地點通過視頻開會。

第十二條——表決

會員大會推舉理事會成員時必須至少得到過半數票的表決。

第十三條——理事會成員

經協會的耶和華見證人中央長老團批准及會員大會推舉，三位會員會成為理事會並組成理事會。

理事會成員將從他們當中推舉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理事會每位成員將在三年之任期內履行其職務，並可在沒有約束的情況下無限期地獲得推舉連任。為要交替地擔任草簽指示的理事職務，其中一位成員將在任期第一年後被重新推舉，另外一位將在任期第二年後被重新推舉，最後一位將在任期第三年後被重新推舉。

第十四條——理事會的權限包括沒有明文給予會員大會的所有職務和活動。

第十五條——理事會之權力

理事會被授予以下權力，而他們的決定是由過半數票的表決來定案的：

a) 修改和廢除協會內部管理的規章、規則和條例；

b) 動用協會的基金（要得到理事會最少兩位成員的授權）；

c) 購買、出售和處理任何形式的財產、不動產或其他方面的財產，也可以取得貸款；

d) 委任協會的律師（代理人），授予及撤銷其一般或特別的權力；

e) 採納被認為適合和有利於推廣協會宗旨的措施；

f) 在法庭內外代表協會；

g) 落實、修改和廢除任何合約。

第十六條——工作分配

理事會可根據內部政策在彼此間分配協會的工作和責任。

第十七條——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位成員組成，監事會成員將不會交替職務，而會履行該職務直至會

員大會為監事會任何或全部會員推舉到接替者為止。監事會任何成員一旦喪失協會成員身份，他在監事會的職務將立刻被解除。監事會將會督導協會的活動並按需要向會員提交報告。

第十八條——空缺

理事會或監事會如果出現任何空缺，理事會將挑選一位會員以填補空缺，直至下一次的會員大會可表決選出一位作永久的接替者。

第十九條——解散

協會如果需要解散，不論理由如何，理事會都將決定如何處理協會現有財產及財產的去向。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協會的資產在解散後會被分配到由協會的耶和華見證人中央長老團指定的一個宗旨跟協會類似的非牟利慈善組織。

第二十條——查賬

至少每年一次，理事會在認為適當的時間審核協會的賬目。主席及秘書會委派一個查賬員，但此人不必是註冊會計師或註冊審計師。

第二十一條——個人責任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大會、理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無須負起協會的債務或責任，同樣，協會也無須負起理事會或監事會成員的個人債務或責任。

私人公證員 潘世隆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10 de Abril de 2014. — O Notário, *Marcelo Poon*.

(是項刊登費用為 \$2,94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943,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巴西-中國澳門實業協會

CÂMARA DE COMÉRCIO E INDÚSTRIA
BRAZIL-CHINA DE MACAU,
abreviadamente, em português, por
CCIBCM

CHAMBER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BRAZIL-CHINA OF
MACAU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documento n.º 10 arquivado neste Cartório, no maço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f) do

n.º 2 do artigo 45.º do Código do Notariado com o n.º 1/2013/ASS, foram alterados os artigos 1.º, 3.º, n.º 2 do artigo 13.º e aditado um novo artigo 27.º d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 conforme consta do documento anexo:

Alteração dos estatutos da CCIBCM

De acordo com a deliberação da Assembleia Especial dos associados da CCIBCM em 9 de Abril de 2014, as alterações foram aprovadas, sendo, assim, alterados os artigos primeiro, terceiro, número dois do décimo terceiro, e vigésimo sétimo dos estatutos da CCIBCM. O conteúdo é seguinte:

CAPÍTULO I

Artigo primeiro

A Associação tem a denominação de «Câmara de Comércio e Indústria Brazil-China de Macau», em chinês «巴西-中國澳門實業協會» e em inglês «Chamber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Brazil-China of Macau», designada, abreviadamente, em português, por CCIBCM.

Artigo terceiro

A CCIBCM tem a sua sede em Macau, na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n.º 265, Edifício Kam Lai Kok, 3.º andar, «A» e «B», podendo ser mudada para outro local por deliberação da Direcção, que pode, igualmente, criar delegações ou quaisquer outras formas de representação em qualquer outro local, território ou Estado.

CAPÍTULO II

Artigo décimo terceiro

Dois. A Assembleia Geral é convocada por meio de carta registada, expedida para cada um dos associados com a antecedência mínima de oito dias, ou mediante protocolo efectuado com a mesma antecedência, na convocatória indicar-se-á o dia, hora e local da reunião e a respectiva ordem de trabalhos.

CAPÍTULO VI

Artigo vigésimo sétimo

A Associação adopta o seguinte logotipo: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10 de Abril de 2014. — O Notário, *Manuel Pinto*.

(是項刊登費用為 \$1,106.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106,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緬澳經貿文化旅遊促進會

Associação para a Promoção da Economia, Comércio, Cultura e Turismo entre Myanmar e Macau

Myanmar Macau Economy, Trade, Culture & Tourism Promotion Association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se encontra arquivado, neste Cartório, desde quatro de Abril de dois mil e catorze, sob o número um do Maço número um de documentos referente a Associações e Fundações do ano de dois mil e catorze, um exemplar da alteração parcial d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Associação para a Promoção da Economia, Comércio, Cultura e Turismo entre Myanmar e Macau», em chinês, «緬澳經貿文化旅遊促進會», e, em inglês, «Myanmar Macau Economy, Trade, Culture & Tourism Promotion Association» do teor em anexo:

緬澳經貿文化旅遊促進會

修改社團章程

根據“緬澳經貿文化旅遊促進會”2014年2月18日第一次會員大會的決議，對本會章程第三章第10條、第10條第ii)款，及第四章第13條、第16條之內容作如下修改：

第三章

10.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或若干名、秘書長一名，組成會員大會主席團，會員大會主席團總人數必須為單數，每屆任期兩年。其職權如下：

10. ii) 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

第四章

13. 會員大會每一年舉行一次，由會員大會主席團召集之。在特殊情況下得提前或延期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每次會議，必須提前十天以掛號信方式通知會員或提前八日透過簽收之方式而為之。會員大會之召開，須有半數會員出席，方為有效。如法定人數不足，會員大會於超過通知書指定時間三十分鐘後

作第二次召集，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寡，會員大會均得開會，亦視為有效。若任何會員未能出席會員大會，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五天以書面形式通知。

16. 本會權力、執行及監察各機關之會議決議，均須獲得出席人員半數以上通

過，方為有效。修改章程的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其餘章程不變。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私人公證員 高步輝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10 de Abril de 2014. – O Notário, *Porfírio Azevedo Gomes*.

(是項刊登費用為 \$1,067.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067,00)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報告

致各股東

董事會謹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年度報告，連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如下：

概論

澳門經濟概況

在二零一三年的首三季，澳門的經濟增長維持在大約百分之十，與二零一二年度增幅水平相若。二零一三年本地之經濟仍主導於博彩及旅遊業的增長。二零一三年估計入境遊客約為二仟九百萬人次，比二零一二年增長了百分之四。二零一三年度通脹率估計為百分之六，而失業率大概維持少於百分之二之低水平。

主要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按照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作修訂的特許合同營運澳門的公共電訊服務。根據此特許合同，本公司保留了以非專營形式，不間斷地經營固網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底，然後可再多續五年直至二零二一年底的權利。這後五年的經營權，將基於非嚴重觸犯有關法例及法規，及無抵觸公眾利益的強制性原因的前提下，在二零一六年底自動續期。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澳門政府按照二零一二年一月的公開招標結果，發出了兩個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的牌照。根據特許合同條文，其中一個牌照自動簽發予本公司。有關牌照的簽發刊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政府公報，牌照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涵蓋了提供頻寬予持牌電訊商，經營本地及國際專線租賃及數據中心等服務。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的固網電信服務——主要指本地及國際固網話音傳輸服務——將會繼續以非專營形式，根據特許合同條款而經營。

本公司持有一個須與其餘三個流動電話經營商競爭的，包含提供第二代及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的經營牌照。這個流動電話服務經營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已按規定向政府申請續牌，相關續牌申請正在處理中。本公司亦根據互聯網服務經營牌照，提供互聯網服務。有關互聯網服務經營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業額為澳門幣四十七億元，比之前年度之澳門幣四十九億二仟萬元減少了百分之四。營業額的減少主要因為地區市場的趨勢，導致流動電話設備銷量比之前年度減少了百分之十八。剔除了流動電話設備銷售，二零一三年度營業額比較去年錄得了百分之十的增長，主要來自流動通訊服務營業額達百分之二十一增長，商業專案服務營業額達百分之三十二的增長，互聯網服務營業額達百分之十的增長以及專線租賃服務營業額達百分之六的增長。另一方面，國際固網話音服務的營業額比去年減少了百分之二十九，本地固網話音服務的營業額則比去年減少了百分之六。

因為流動電話設備銷售營業額的減少，本公司的銷售成本比去年也減少了百分之十二。而因為勞工市場環境以及網絡經營成本及折舊費用所帶來的上升壓力，本公司的經營費用比去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二。

綜合上述各種因素，本年度公司稅後盈利為澳門幣十億零二百萬元，比之前年度增加了百分之四。

在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投入的資本性開支達澳門幣四億零九百萬元，比之前年度增加了澳門幣七仟萬元。本公司年度內主要大型項目包括發展第三代流動通訊網絡的系統擴建，專線服務網絡的系統擴建，寬頻互聯網網絡的系統擴建，以及對新的客戶賬單計費系統之投資等。

固網電話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接獲新電話服務申請13,991宗（二零一二年：13,589宗）。安裝電話線路總數14,294條（二零一二年：13,784條），當中包括新電話線路8,673條及電話線路外部搬遷5,621條。扣除18,313宗（二零一二年：17,304宗）停止服務申請後，電話線路減少4,019條（二零一二年：減少3,520條）。固網電話系統總數年終時共有線路168,107條（二零一二年：172,126條）。

二零一三年由澳門打出的國際長途電話共一億二仟八百萬分鐘，較二零一二年減少了百分之四。二零一三年打入澳門的國際長途電話共一億六仟萬分鐘，較二零一二年減少了百分之四。

流動電話

澳門流動電話市場人口滲透率至年底已達百分之二百八十一。與此同時，本公司的流動電話客戶數為788,616個（二零一二年：745,460個），比去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在年底，流動寬頻客戶數為174,539個（二零一二年：155,448個），比去年增長了百分之十二。

互聯網

在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互聯網用戶增長了百分之五，達152,291個（二零一二年：145,120個）。年內，百分之十四現有客戶選擇升級了至較高頻寬的收費方案。在二零一三年底，家居光纖寬頻的互聯網用戶為14,798個。

法定儲備

根據《商法典》第四百三十二條，公司的法定儲備應達公司資本額的四分之一。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無須再增加法定儲備。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為：

Mr William Anthony Rice - 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Mr Timothy Lincoln Pennington, 代表 Sable Holding Limited（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Mr Nicholas Ian Cooper（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Mr Carlos Manuel Mendes Fidalgo Moreira da Cruz（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Mr Luis Filipe Saraive Castel-Branco de Avelar，代表 PT Comunicações, S.A.（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辛悅江先生——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

阮紀堂先生——代表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潘福禧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天衛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

費宜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

蔡大為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

劉惠明女士——代表澳門郵政局

葉明旺先生

溫建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

監事會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的監事會成員為：

Ms Belinda Holly Yvette Bradberry——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Ms Maria Teresa Jordão Pereira Neves（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陳天衛先生（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Mr Ian James Lawson（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劉基輔先生——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

鍾煥玲女士

譚美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

李燕明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

劉國麟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

承董事會命

潘福禧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摘要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各股東：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審核了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制，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隨附由管理層編制的摘要財務報表是上述已審核財務報表的摘要內容。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的內容，在所有重要方面，與已審核財務報表的內容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於澳門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幣)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報)
營業額	4,699,506,892	4,920,261,058
其他淨收入	257,645	481,178
經營成本及費用	<u>(3,272,454,640)</u>	<u>(3,561,969,089)</u>
未計入利息、稅項及折舊前收益	1,427,309,897	1,358,773,147
利息收入	8,886,946	12,134,025
遞延公積金利息成本	(2,846,580)	(2,603,879)
折舊及攤銷	<u>(291,990,492)</u>	<u>(270,496,446)</u>
稅前利潤	1,141,359,771	1,097,806,847
所得補充稅	<u>(139,080,137)</u>	<u>(131,799,789)</u>
本年純利	<u>1,002,279,634</u>	<u>966,007,058</u>

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因採納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而進行重報。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流動資產		
- 固定資產	1,012,052,424	896,347,043
- 無形資產	7,135,215	6,274,317
- 投資於子公司	10,324	10,324
- 遞延稅款	9,555,126	10,790,1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0,000	750,000
	<u>1,029,503,089</u>	<u>914,171,854</u>
流動資產		
- 存貨	126,352,453	124,505,069
- 客戶應收賬	253,258,785	243,348,875
- 預付費用	54,966,486	45,510,348
- 聯號貸款	839,239,139	838,133,475

- 聯號應收賬	22,589,402	18,774,418
- 其他應收賬	16,298,642	14,857,605
- 預提收益	132,840,178	86,639,7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540,079	557,057,179
	2,020,085,164	1,928,826,706

流動負債		
- 客戶預付款	5,461,215	5,214,273
- 應付供應商賬款	384,730,974	268,602,158
- 應付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賬款	42,231,089	22,300,869
- 應付聯號賬款	12,318,260	12,997,743
- 其他應付賬款及費用	369,691,184	338,178,329
- 預收營業收入	194,849,204	193,821,129
- 稅務準備	142,225,321	135,337,571
	1,151,507,247	976,452,072

淨流動資產	868,577,917	952,374,634

長期負債		
- 遞延公積金淨負債	74,468,553	84,760,582
	74,468,553	84,760,582

淨資產總額	1,823,612,453	1,781,785,906
=====		
資本及儲備		
- 股本	150,000,000	150,000,000
- 法定儲備	37,500,000	37,500,000
- 資本投入儲備	11,224,642	11,224,642
- 損益滾存	1,624,887,811	1,583,061,264
資本淨值總額	1,823,612,453	1,781,785,906
=====		

承董事會命

潘福禧
董事總經理

葉明旺
董事

Companhia d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 S.A.R.L.

Relatório de Gestão

Exercício findo em 31 de Dezembro de 2013

Ex.mos Senhores Accionistas

Os Administradores têm o prazer de apresentar o seu Relatório Anual sobre a demonstração da posição financeira da Companhia d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 S.A.R.L. («CTM» ou a «Empresa») e demonstração dos resultados para o exercício findo em 31 de Dezembro de 2013.

GENERALIDADES

A economia de Macau

Nos primeiros três trimestres de 2013 o crescimento do PIB de Macau manteve-se nos 10%, semelhante ao crescimento observado em 2012. O crescimento em 2013 continuou a ser conduzido principalmente pelas actividades de jogo e hotelaria. O número estimado de turistas ronda os 29 milhões em 2013, apresentando um crescimento de 4% relativamente a 2012. A taxa de inflação durante 2013 é estimada em cerca de 6% enquanto a taxa de desemprego continua abaixo dos 2%.

PRINCIPAIS ACTIVIDADES E NEGÓCIOS EM REVISTA

O Grupo continuou a operar os serviços públicos d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 de acordo com o Contrato da Concessão revisto em Novembro de 2009. Nos termos do referido contrato a CTM manteve os direitos de prestar serviços de telecomunicações fixos numa base não exclusiva, sem interrupção, por um período de 5 anos, de 1 de Janeiro de 2012 a 31 de Dezembro de 2016, renovável por igual período de 5 anos, até 31 de Dezembro de 2021. O segundo período de 5 anos será automaticamente concedido no final de 2016 excepto na eventualidade de violação séria pela CTM com as principais leis e regulamentos ou por imperativas razões de interesse público, devidamente justificadas.

Na sequência do acto legislativo que conduziu à liberalização das redes de telecomunicações públicas fixas, no início de 2012, o Governo lançou um concurso público para as respectivas licenças de utilização em Junho de 2013. Uma dessas licenças foi concedida automaticamente à CTM, de acordo com os termos do Contrato de Concessão. As licenças foram publicadas em *Boletim Oficial* a 3 de Junho de 2013 e serão válidas até 31 de Dezembro de 2021, cobrindo o fornecimento de largura de banda a operadores de serviços de telecomunicações devidamente autorizados, circuitos alugados locais e internacionais, e centros de dados. Os restantes serviços de rede fixa da CTM — essencialmente serviços locais e internacionais de voz — continuarão a ser prestados numa base não exclusiva e sob os termos do Acordo de Concessão.

A CTM mantém uma licença para prestar serviços de Telemóvel GSM (2G) e WCDMA (3G), em concorrência com outros três operadores. A licença como operador móvel é válida até Junho de 2015 tendo a CTM já solicitado a sua renovação, pedido que está a ser avaliado pelo Governo. A CTM opera também uma licença de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internet, válida até Abril de 2018.

Os rendimentos da Empresa no ano findo a 31 de Dezembro de 2013 foram de 4 700 milhões de Patacas, representando um decréscimo de 4% face ao verificado em 2012 (4 920 milhões de Patacas). Esta redução é o resultado do decréscimo observado nas vendas de equipamentos móveis, demonstrando um decréscimo de 18% em relação ao ano anterior, em linha com a tendência do mercado regional. Excluindo as vendas de equipamento de telemóveis os rendimentos aumentaram 10% em 2013 devido principalmente ao aumento dos rendimentos com serviços móveis em 21%, soluções de negócios em 32%, serviços de internet em 10% e circuitos alugados em 6%. Por outro lado, os rendimentos dos serviços internacionais fixos de voz diminuíram 29% e os rendimentos dos serviços locais fixos de voz diminuíram 6% face ao ano anterior.

Em virtude do decréscimo nas vendas de equipamentos de telemóvel, o custo de vendas diminuiu também em cerca de 12% relativamente ao último ano. Em resultado da pressão de crescimento nos salários derivada das restrições às condições do mercado de trabalho, do aumento dos custos de rede e encargos com depreciações, as despesas operacionais da CTM cresceram cerca de 12% face ao ano anterior.

Em linha com o acima descrito o lucro em 2013 foi de 1 002 milhões de Patacas, representando um aumento de 4% face ao ano anterior.

A Empresa investiu 409 milhões de Patacas em despesas de capital durante o ano, representando um aumento de 70 milhões de Patacas em comparação com o ano anterior. Os projectos mais significativos do Grupo em 2013 incluíram a expansão da Rede Móvel WCDMA 3G, a expansão da Rede de Circuitos Alugados, a expansão da Banda Larga da Rede da Internet e um novo sistema de facturação.

Rede fixa

Durante o período findo em 31 de Dezembro de 2013, foram recebidos 13 991 (2012: 13 589) pedidos de novas linhas de rede. O número total de instalações durante o ano foi de 14 294 (2012: 13 784), compreendendo 8 673 novas linhas de rede e 5 621 remoções externas. O número de linhas diminuiu em cerca de 4.019 (2012: 3 520)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18 313 cancelamentos (2012: 17 304). A dimensão total do sistema no fim do ano era de 168 107 (2012: 172 126) linhas.

As chamadas telefónicas internacionais com origem em Macau totalizaram 128 milhões de minutos em 2013, representando uma diminuição de 4% quando comparado com 2012. As chamadas telefónicas internacionais recebidas, terminadas em Macau, totalizaram 160 milhões de minutos em 2013, representando um decréscimo de 4% em relação com 2012.

Telemóveis

A penetração no mercado dos telemóveis em Macau atingiu cerca de 281% no final de 2013. Ao mesmo tempo a base de clientes de telemóvel do Grupo aumentou cerca de 6% para 788 616 clientes (2012: 745 460). Ao longo de 2013, o número de assinantes de banda larga móvel aumentou 12%, para 174 539 (2012: 155 448).

Internet

A base total de clientes Internet aumentou 5% no ano, para um total de 152 291 (2012: 145 120) subscritores, com 14% dos clientes existentes a optar por melhorar para pacotes de serviços com maior capacidade de banda. No final de 2013, 14 798 consumidores residenciais já usavam banda larga de fibra óptica.

Reservas Legais

De acordo com o artigo 432.º do Código Comercial, a reserva legal representa um quarto do capital da Empresa. Em 2013, não foi necessária nenhuma transferência para reservas legais.

Administradores

Os Administradores durante 2013 e até à data deste relatório foram:

Sr. William Anthony Rice – Presidente, até 20 de Junho de 2013

Sr. Timothy Lincoln Pennington, representante da Sable Holding Limited, até 20 de Junho de 2013

Sr. Nicholas Ian Cooper, até 20 de Junho de 2013

Sr. Carlos Manuel Mendes Fidalgo Moreira da Cruz, até dia 20 de Junho de 2013

Sr. Luis Filipe Saraiva Castel-Branco de Avelar, representante da PT Comunicações, S.A., até 20 de Junho de 2013

Sr. Xin Yue Jiang, Presidente, a partir de 20 de Junho de 2013

Sr. Yuen Kee Tong, representante da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r. Poon Fuk Hei - Administrador Delegado

Sr. Chan Tin Wai, David, a partir de 20 de Junho de 2013

Sr. Fei Yiping, a partir de 20 de Junho de 2013

Sr. Cai Dawei, a partir de 20 de Junho de 2013

Sr.ª Lau Wai Meng, representante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Sr. Ip Ming Wong

Sr. Aguiñaldo Manuel Pinto Wahnon, a partir de 20 de Junho de 2013

Conselho de Supervisão

Os Membros deste Conselho de Supervisão durante 2013 foram:

Sr.ª Belinda Holly Yvette Bradberry – Presidente, até 20 de Junho de 2013

Sr.ª Maria Teresa Jordão Pereira Neves, até 20 de Junho de 2013

Sr. David Chan Tin Wai, até 20 de Junho de 2013

Sr. Ian James Lawson, até 20 de Junho de 2013

Lui Jifu, Presidente, a partir de 20 de Junho de 2013

Sr.ª Chong Vun Leng

Tam Mei Fung, Tammie, a partir de 20 de Junho de 2013

Lee Yin Ming, Rosanna, a partir de 20 de Junho de 2013

Lau, Allan, a partir de 20 de Junho de 2013

Pel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Poon Fuk Hei

Administrador Delegado

Aos 12 de Fevereiro de 2014.

Relatório dos Auditores Independentes sobre Inform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Para os accionistas da****Companhia d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 S.A.R.L.**

Procedemos à auditoria d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da Companhia d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 S.A.R.L. (a «Empresa») relativas ao ano de 2013, nos termos das Normas Internacionais de Auditoria. No nosso relatório, datado de 12 de Fevereiro de 2014, expressámos uma opinião sem reservas relativamente à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que auditámos, preparadas de acordo com Normas Internacionais de Relato Financeiro (ou NIRF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ou IFRS), integram as demonstrações da posição financeira em 31 de Dezembro de 2013, a demonstração de resultados, a demonstração do rendimento integral, a demonstração das alterações no capital próprio e a demonstração de fluxos de caixa para o ano então findo, bem como um resumo das principais políticas contabilísticas adoptadas e outras notas explicativas.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preparadas pela gerência resultam d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anuais auditadas da Empresa. Em nossa opinião,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são consistentes, em todos os aspectos materiais, com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auditadas da Empresa.

Para a melhor compreensão da posição financeira da Empresa e dos resultados das suas operações, assim como o âmbito abrangido pela nossa auditoria,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devem ser lidas conjuntamente com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das quais as mesmas resultam e com o respectivo relatório de auditoria.

KPMG

Macau, aos 12 de Fevereiro de 2014.

Demonstrações de resultados para o ano findo em 31 de Dezembro de 2013

(Valores expressos em Patacas de Macau)

	2013	2012 (Reexpresso)
Rédito	4.699.506.892	4.920.261.058
Outros rendimentos líquidos	257.645	481.178
Despesas e custos operacionais	<u>(3.272.454.640)</u>	<u>(3.561.969.089)</u>
Resultado antes de juros, impostos e depreciação	1.427.309.897	1.358.773.147
Receitas financeiras	8.886.946	12.134.025
Juros de responsabilidades líquidas com o plano de reformas com benefícios definidos	(2.846.580)	(2.603.879)
Depreciação e amortização	<u>(291.990.492)</u>	<u>(270.496.446)</u>
Lucro antes de impostos	1.141.359.771	1.097.806.847
Impostos sobre o rendimento	<u>(139.080.137)</u>	<u>(131.799.789)</u>
Lucro líquido do ano	<u>1.002.279.634</u>	<u>966.007.058</u>

Os números comparativos de demonstração de resultados foram reexpressos em resultado da adopção da IAS 19 revista — Benefícios aos empregados

Demonstração da posição financeira

Em 31 de Dezembro de 2013

(Valores expressos em Patacas de Macau)

	2013	2012
Activo não-corrente		
Activos fixos tangíveis	1.012.052.424	896.347.043
Activos intangíveis	7.135.215	6.274.317
Investimentos financeiros — afiliadas	10.324	10.324
Activos por impostos diferidos	9.555.126	10.790.170
Contas a receber a longo prazo	<u>750.000</u>	<u>750.000</u>
	<u>1.029.503.089</u>	<u>914.171.854</u>

Activo corrente		
Inventários	126.352.453	124.505.069
Contas a receber	253.258.785	243.348.875
Gastos adiantados	54.966.486	45.510.348
Empréstimos a partes relacionadas	839.239.139	838.133.475
Dívidas a receber de empresas do Grupo	22.589.402	18.774.418
Outras contas a receber	16.298.642	14.857.605
Acréscimos de proveitos	132.840.178	86.639.737
Caixa e seus equivalentes	574.540.079	557.057.179
	<u>2.020.085.164</u>	<u>1.928.826.706</u>
Passivo corrente		
Adiantamentos de clientes	5.461.215	5.214.273
Fornecedores e outras contas a pagar	384.730.974	268.602.158
Estado e outros entes públicos	42.231.089	22.300.869
Dívidas a pagar a partes relacionadas	12.318.260	12.997.743
Outras contas a pagar e Acréscimos	369.691.184	338.178.329
Rendimentos diferidos	194.849.204	193.821.129
Impostos sobre lucros a pagar	142.225.321	135.337.571
	<u>1.151.507.247</u>	<u>976.452.072</u>
Activo corrente líquido	<u>868.577.917</u>	<u>952.374.634</u>
Passivo não corrente		
Responsabilidades líquidas com o plano de reformas com benefícios definidos	<u>74.468.553</u>	<u>84.760.582</u>
Activo Líquido Total	<u>1.823.612.453</u>	<u>1.781.785.906</u>
Capital e reservas		
Capital	150.000.000	150.000.000
Reserva legal	37.500.000	37.500.000
Reserva de contribuição de capital	11.224.642	11.224.642
Lucros retidos	1.624.887.811	1.583.061.264
Total do Capital Próprio	<u>1.823.612.453</u>	<u>1.781.785.906</u>

Pel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Poon Fuk Hei
Administrador-Delegado,

Ip Ming Wong
Administrador,

(是項刊登費用為 \$16,58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6 585,00)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每份售價 \$189.00

PREÇO DESTE NÚMERO \$ 189,00